

202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敞口	业务品种	占资本净额的比重
1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47110 万元	贷款、贴现、银承、信用证	7.34%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27390 万元	贷款、贴现、银承、信用证	4.2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份，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勇，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金为 5.6 亿元，其中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41%、刘锋持股 13.59%。主要业务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该公司与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向本行派驻董事。

（二）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份，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和玉，注册地址位于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其中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37%、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19%、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44%。主要业务为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生产；危险化学用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经过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在会议表决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开展交易。

2025 年 6 月 30 日